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

（2003年6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常委会）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保证常委会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依照宪法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守则。　　第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发扬民主，依法办事，严于律己，自觉地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　　督，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，积极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。　　第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使职务所必备的知识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与时俱进，求实创新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履职能力。　　第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依法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。　　第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，努力工作，其它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。　　第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，依法行使职权。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，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严格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征得同意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应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理论、法制学习及其它集体活动。　　常委会会议出席情况由办公厅编入常委会《会刊》，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　　第七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，应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其它有关程序性的规定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，不受法律追究。　　第八条　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。　　在常委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上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围绕议题积极发言。　　第九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会议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　　第十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、执法检查、执法评议、述职评议等各项监督活动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参加监督活动时，应遵循不直接处理问题的原则，对发现的问题，交由常委会机关统一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群众路线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常委会汇报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，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；到基层工作，要通过走访、座谈等各种形式，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和要求，并负责向常委会报告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办理，涉及本人或亲属的，应按规定回避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，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应严守国家机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以任何方式传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守则，并接受监督。　　主任会议应采取措施，保证本守则的严格遵守。对违反本守则的，应督促其检查并改正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